

原告 張傑

訴訟代理人 張鳴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嫻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當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可特定本件被告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「李嫻英」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與首揭條文之規定程序不符（即未載被告之住居所及其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），致被告當事人之身分無從特定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後5日內，應具狀補正本件被告其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及陳報可特定本件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法 官 雷鈞崙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錢 燕